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宏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宏宇於民國113年2月9日16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往文化路方向行駛在右轉專用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文化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應依標線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兩車併行及行車安全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直行車不得占用右轉彎專用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右轉專用車道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黃心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直行車道，欲直行進入文化路，告訴人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肘撕裂傷、四肢多處及臉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

01 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2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嫚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